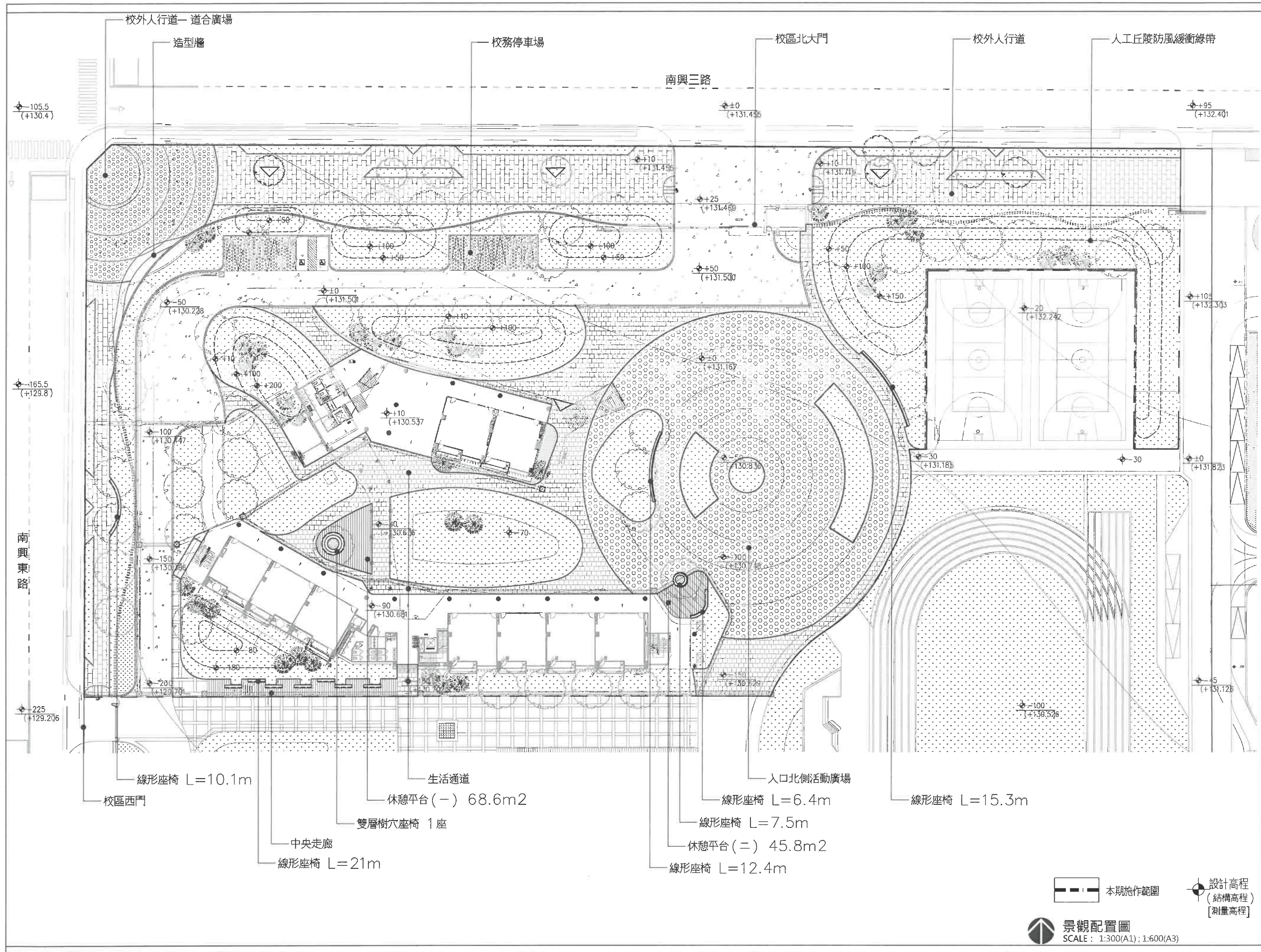




吳嘉栩建築師事務所
ARCHITECTURE & IMAGE
臺中市北區五權路190號10樓之1
TEL: 04-23602098 FAX: 04-23602228

備註說明

- *起造人、承造人注意事項
- 一、承造人應會同主任技師詳閱圖說，核算數量及安全性，實地勘察。
 - 二、開工前，承造人應會同起造人申請監工，按指定界線依圖說放樣，經主任技師核對無誤後施工；若有不符請告知建築師辦理變更設計，否則如有糾紛由起造人及承造人自行負責。
 - 三、承造人應負責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開工、勘驗、竣工、展期及申請使用執照之一切手續與費用。
 - 四、圖說若有疑問，應以建築師解釋為準；如需辦理變更設計，應待核對後再行施工，不得擅自更改。
 - 五、承造人不得使用下列材料：
1. 海砂 2. 含輻射量之鋼筋
 - 六、模板製作前，應由承造人先行繪置模板支撐結構及大樣圖，並經主任技師核對無誤後，方得施工。
 - 七、結構於增建工程，各部份尺寸應配合原有高度及寬度施工。

日期 簽名 修改內容

工程名稱 PROJECT

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
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

圖名 DRAWING NAME

景觀配置圖

簽章 SIGNATURE

WCH

WCH

CM

業務代碼

日期 112年09月

張號 圖號

L1-1

景觀配置圖
SCALE: 1:300(A1); 1:600(A3)